

ICS 93.140  
R 60

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17765—1999

---

## 航 标 术 语

Terminology of aids to navigation

1999-05-31 发布

2000-04-01 实施

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

## 目 次

前言 .....	I
1 范围 .....	1
2 引用标准 .....	1
3 一般术语 .....	1
4 视觉航标 .....	4
5 音响航标 .....	14
6 无线电航标 .....	15
7 航标管理 .....	18
附录 A(提示的附录) 中文索引 .....	21
附录 B(提示的附录) 英文索引 .....	25

## 前　　言

本标准是依据国际航标协会(IALA)编制的《国际海上航标词典》和国际海事组织(IMO)颁布的航道定线制并结合我国的实际情况制定的。

本标准规定了航标系统专用的和相关的术语及其定义。除了我国长期应用的一部分航标专用名词、术语外,在内容上尽量向国际通用名词、术语靠拢或力求一致。鉴于航标所固有的特性,在制定本标准时,还规定了一些必要的符号、代号和示意图,使之更直观和实用。

为便于使用和保证标准的协调性,本标准中的部分术语引用了相关标准中的条文,同时使沿海与内河的通用术语和名词尽可能保持统一。

本标准自实施之日起,新制定或修订的有关航标管理、建设、科研、教学、器材生产等技术文件中所采用的术语,均应符合本标准的规定。

本标准的附录 A、附录 B 均为提示的附录。

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提出。

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海事局归口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:中国航海学会航标专业委员会、交通部标准计量研究所、交通部上海海上安全监督局、交通部天津海上安全监督局、交通部广州海上安全监督局、交通部长江航道局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李汶、姜立华、刘郁郁、丁益明、张拔南、吴志刚、狄伟。

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海事局负责解释。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## 航 标 术 语

GB/T 17765—1999

Terminology of aids to navigation

### 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航标术语及其定义,适用于航标管理、建设、科研、教学、器材生产等领域。

### 2 引用标准

下列标准所包含的条文,通过在本标准中引用而构成为本标准的条文。本标准出版时,所示版本均为有效。所有标准都会被修订,使用本标准的各方应探讨使用下列标准最新版本的可能性。

GB/T 9390—1988 导航术语

GB 17380—1998 中国海区水中建(构)筑物标志规定

### 3 一般术语

#### 3.1 通用术语

##### 3.1.1 助航标志 **aids to navigation**

为帮助船舶安全、经济和便利航行而设置的视觉、音响和无线电助航设施,简称航标。

##### 3.1.2 视觉航标 **visual aids**

以形状、颜色和灯光等特征,供直观识别的固定式或浮动式的助航标志,又称目视航标。

##### 3.1.3 音响航标 **audible aids**

以音响传送信号,引起航海人员注意的助航标志。

##### 3.1.4 无线电航标 **radio aids**

以无线电波传送信息供船舶测定船位的助航标志。

##### 3.1.5 季节性航标 **seasonal aids**

为特定季节或特定水位时期的通航水域设置的航标。

##### 3.1.6 浮动标志 **floating mark**

设置在水中带有浮体的助航标志,例如灯船、浮标等。

##### 3.1.7 固定标志 **fixed mark**

位置固定的助航标志,例如陆地上或水中的灯塔、灯桩、立标等。

##### 3.1.8 岸标 **landmark**

设在陆地上的助航标志。

##### 3.1.9 浮标 **buoy**

锚碇在指定的位置具有一定形状、尺寸和颜色等特征的浮动标志。

##### 3.1.10 灯浮标 **lighted buoy**

装有灯器的浮标,简称灯浮。